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关联交易行为，保障交易合法、公正、透明，维护慈善组织公益性与公信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源或义务转移事项，覆盖基金会所有项目及日常运营活动。

第三条 基金会处理关联交易需坚守公益性宗旨，不得损害基金会、受益人利益及社会公共利益，遵循以下原则：

（一）诚实信用原则：确保交易行为与内容真实可信，符合会计核算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公平公允原则：定价公允，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本会合法权益。

（三）合法合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及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

（四）信息公开原则：信息披露应当及时、准确、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信息公开义务。

（五）回避原则：关联方涉及理事会表决权或利害关系的，需回避相关表决与决策。

第二章 关联方关系认定

第四条 关联方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相关各方，具体包括：

（一）基金会发起人及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单位。

（二）基金会理事及主要来源单位。

（三）基金会共同投资人、被投资方。

（四）主要捐赠人。

（五）实际对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或个人。

（六）基金会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基金会关键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八）基金会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

（九）其他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应认定为关联方的个人或组织。

第五条 认定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时，需结合经济业务实质综合判断。

第六条 重要关联方名单需纳入基金会基本信息管理，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关联交易界定

第七条 关联交易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不论是否收取价款，主要类型包括：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或服务；

（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服务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关联双方共同对外投资；
- (四) 提供或接受需要支付酬劳的劳务；
- (五) 有偿代理、租赁；
- (六) 向关联方提供资助；
- (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八条 关联交易若涉及重大慈善项目，需同时遵守重大慈善项目管理及信息公开相关规定。

第九条 基金会禁止的关联交易行为包括：

- (一) 为关联方垫支费用或成本等支出；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向关联方及其控制单位进行委托贷款；
- (四) 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关联方承担或偿还债务；
- (六)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七) 向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单位提供不符合本会公益宗旨的资助行为；
- (八) 其他损害基金会利益的交易行为。

第四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关联交易应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决策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关联交易须由理事会表决；
- (二) 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的理事出席；
- (三) 属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的，须经无关联关系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四) 一般事项的表决需经无关联关系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 (五) 关联理事不得参与决策。

第十二条 根据本章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本基金会关联人在本基金会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任何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本基金会的决定。

第五章 关联交易执行与监督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需签订正式书面协议，明确交易标的、金额、定价、履行期限、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协议经审批后归档留存。

第十四条 交易执行过程中，财务部跟踪资金支付、使用进度，核实交易凭证完整性；业务部门及时反馈执行情况，发现异常及时上报理事会及监事。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相关会计核算严格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会计凭证、协议、评估报告、定价依据等资料按会计档案管理要求归档，保管期限符合规定。

第十六条 基金会定期对关联交易进行合规检查，重点核查审批程序、定价公允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协议履行情况及信息公开情况等，形成检查记录存档；监事可随时抽查关联交易相关资料。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 本基金会关联方及其交易应披露的信息包括：

- （一）关联方名称；
- （二）与本基金会的关系；
- （三）本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事项、交易金额；
- （四）其他应当披露的事项。

第十八条 慈善组织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内，应当在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的其他资金往来。

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办理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有关规定的关联方名单及关联关系说明。

第二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制度关联交易定价、决策程序、回避规则，或未及时履行报告及信息公开义务的，基金会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违规关联交易导致基金会财产损失的，依法向相关责任人追偿；涉及变相转移、隐匿、分配基金会财产的，取消相关交易效力，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本基金会理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 2019 年 6 月 28 日第一届第八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执行。